

保 證 書

茲保證 (請填系所年班)

學生 (請填姓名)

學號：_____參加「長崎大學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Expert Seminar 2018」活動，必將遵守下列規定，否則願意接受本校相關校規之處分：

- 一、恪遵本校及姊妹校之相關法規及其給與之待遇，絕不做出任何有損校譽之行為。
- 二、對於本活動內容，均已確實瞭解，並願配合辦理。
- 三、為確保學生海外留學安全，家長與學生本人願意主動告知是否曾有身心重大疾病之就診紀錄。
- 四、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。
- 五、完成研修後一個月內繳交研修心得報告。
- 六、義務於次年接待長崎大學來校研修學生。

申請人：

(簽名及蓋章)

家長(監護人)：

(簽名及蓋章)

(關係：)

(聯絡電話：)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